

《紅樓夢稿》的成分及其年代

吳世昌

一、引言

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藏一百二十回抄本《紅樓夢稿》，現在已由中华书局影印出版。定名为《乾隆抄本百二十回紅樓夢稿》，书末附有范宁跋文。以前发现的早期鈔本，都是《脂硯斋重評石头記》或‘脂評系統’的本子，从未超过八十回。因此，这个鈔本的出现，在《紅樓夢》的版本历史上是一件重要的事。其所以重要，因为它提供了有关后四十回的研究資料和这部小說在早期的演变历史。

此书初发现于1959年春。当时我在英国，曾得北京友人剪寄《北京晚报》上的消息。1959年7月，北京《新观察》第14期，刊有范宁先生写的有关此鈔本的一篇短文，并附照片两帧。我就范先生文中材料，曾于同年九月九日在英国劍桥大学唐宁学院举行的第十二届青年汉学会中作一有关此书的报告^①。我又在正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排印中的拙著《紅樓夢探原》的《附录叁：有关高鹗續作的其他問題》中，加了三頁，說明了我初步分析这个鈔本所据底本的情况（英文本，319—321頁）。我去秋回国后，即在文学研究所看到原抄本。今年又买到了影印的本子，得以作更进一步的研究。現在先略述当时分析的结果，再就今所見原本情形，較全面地考察这个本子的构成分子及其来源，并約略推測其年代。

二、本书所据底本的初步分析

因为这个鈔本的前八十回未改以前的原文是根据脂評本的《石头記》过录而来，而用墨笔删改后的文字却与程高刊行的百二十回本相同，我所以认为据以删改的底本应该是一个經高鹗删改过的脂本，例如在山西发现的梦觉主人^②序本（即所謂‘甲辰’本）。至于后四十回，其未改前的原文系从高氏一个初稿本鈔来，以后又用一个高氏的修改本校改。但这个修訂本，仍非高氏最后付刻的定本，故其中有一部分文字与程偉元的刊本不同。

据此，这个百二十回本的《紅樓夢稿》至少是从四个底本鈔集校改而成，即：

（甲）一个脂評《石头記》鈔本，据以过录未改前的第一至第八十回正文。这是最初用的‘底本甲’。

（乙）一个高氏修改过的《石头記》鈔本，据以校改从‘底本甲’过录来前八十回正文。这是‘底本乙’。

（丙）一个高氏后四十回的初稿本，据以过录未改前的后四十回文字。这是‘底本丙’。

（丁）一个經過高氏修訂的后四十回本，据以校改从‘底本丙’过录来的后四十回文字。这是‘底本丁’。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推測在乾隆壬子（1792）年程乙本付刊之前，《紅樓夢》的后四十回至少也有四个稿本：即上述的‘底本丙’和‘底本丁’，程甲本据以付刊的底本，和程乙本据以付刊的最后修改本。这四个稿本中，‘底本丙’最为簡短，缺少后几本中較为詳細的叙述和描写，故可假定它是高氏續书的初稿。

这些情况，都可以說明高鹗之写此后四十回續书，正如他的前輩曹雪芹一样，也是屡次增删修訂而成，不是像以前有些人設想的，以为是他在中举（乾隆戊申，1788）以后‘閑且憊矣’和辛亥（1791）冬天以前这三年中写成的。我在别处曾說高氏计划写后四十回應該在乾隆甲辰（1784）之前，亦即他化名‘梦觉主

① 見《第十二届青年汉学会报告》；吳世昌：《紅樓夢的若干問題》1—9頁。英国劍桥大学1959年印本。

② “梦觉主人”我认为即是“紅樓外史”高鹗的化名。說詳拙著英文本317—319頁。茲不贅。

人’，为經他自己刪改的《石头記》写序，改題为《紅樓夢》之前。^①今就《紅樓夢稿》所据各底本分析結果，似与我此說可相印証。

据此，这部百二十回本《紅樓夢稿》，可以定为乾隆辛亥（1791）以前的本子，亦即程偉元在这一年付排百二十回《紅樓夢》全书以前的鈔本。現在我們知道，在1791年以前即已有抄本百二十回《紅樓夢》全书流傳，远至福建。周春在《閱紅樓夢隨筆》中說：

“乾隆庚戌（1790）秋，楊曉耕語余云：雁隅以重价购鈔本两部：一为《石头記》八十回，一为《紅樓夢》一百二十回，微有異同。爰不釋手，監臨省試，必攜帶入闈。閩中傳为佳話。”

在1790年此书已傳到福建，亦可証甲辰（1784）以后数年内北京已有百二十回的全书流傳，其中后四十回可能为初稿本，正如这个《紅樓夢稿》后四十回未改前的原文。因此，它的‘底本乙’的年代約在1784年左右，即‘梦觉主人’序本《石头記》也正在此时被刪去脂評，并且把正文作了与此本同样的刪改。‘底本丙’和‘底本丁’的年代，則可以定为大約在1785至1790年間。

三、前八十回底本的特点

以上是我在四年多以前未見此本时所作的初步分析和結論，自然不很全面，但大体无甚錯誤。現在既已很欣幸地看到了原书，研究的材料增加，范围也扩大了。首先，必須指出：这百二十回本的《紅樓夢稿》，在楊繼振（字右云）道光己丑（1829）年收藏时，已是一个殘本。他在卷首扉頁上自己說：“內闕四十一至五十十卷，据摆字本抄足。”这是說，他收藏时此书短了第五册一本。如以此第五册手鈔者熟练而相当好的行书笔迹为凭，可知原稿破失者尚不只第五册，其他殘缺部分尚多。即如前面第十回的后两叶和第十一回的前两叶，第二十二回一整回，即是后来补鈔的（說詳下）。又如第四册末的第四十回，最后一頁（两面）也丢了，补鈔的字較大，占了一頁又半面。第六册的开始第五十一回，前三頁和半面也是补鈔的。以字形大小比例来推算，原稿缺前面的二頁半（即五面）。其他类此缺頁（包括后四十回）补鈔者甚多，不必詳記。总之，这是一个鈔配本，不要以为我們現在有了一整部百二十回《紅樓夢稿》的乾隆鈔本，那是錯觉。

其次，必須指出，此书最初只有前八十回，后四十回是以后加鈔配足的。而且前八十回原名《石头記》。此可由下列两点証明：

（甲）前八十回每面十四行，字較小。后四十回每面十二行^②，字略大。

（乙）前八十回每回第一面首行的回次数字之上沒有加书名，仅作“第××回”。后四十回則每回首行标出书名，作“紅樓夢第××回”。今按十六回脂評殘本《石头記》^③每回之前也只标回次数字，不标书名。北京大学藏七十八回脂評《石头記》^④回次数字占一行，书名标题占另一行。据此鈔式，可知前八十回原为《石头記》的‘版式’。

此书《石头記》部分的内容，有些要点可簡述如下：

（1）前八十回未改前的正文大体同脂評《石头記》，早已有人指出。不但如此，在第一回第一頁上原有脂評五条均已被勾去。在第六回第四頁上，記刘老老在凤姐屋內，尚有一条被勾去的評語：“批：小家气象，不免东張西望。”此最后六字在脂殘本中是正文：“不免东瞧西望。”（第九頁下，第九行）脂京本也是正文，作“不免东瞧西望的。”（影印本145頁，第一行）。在此本第七回还保存了七条較长的脂評：第一頁，上一条、下三条，第二頁上二条、下一条。第七十回宝釵的《柳絮詞》下片第二句下有評語，被悞抄作正文，又用笔塗去。

① 詳見拙著英文本312-318頁。关于高鶚的生卒年，現无所知。我在未发表的《高鶚事迹鈎沉》一文中，根据他的《硯香詞》和《月小山房遺稿》，推測其中举时已在四十岁以后，則他續作后四十回，也是四十岁以后的工作。

② 只有第九十一回和第一百十一回是例外，每面十六行。

③ 以下簡称‘脂殘本’。胡适称它为‘甲戌本’，年代錯誤。

④ 以下簡称‘脂京本’。称它为‘庚辰本’者，其誤同上。

(2) 在第二回前保存了曹棠村的小序，^①和雪芹自己的一首七絕題詩。這篇小序和題詩，亦見于脂殘本、脂京本和有正本。

(3) 在一些回前和回后，和別的脂評本一樣，還保存了題詩和詩對。其中第四回前的一首五絕，為別的脂本所無，也許是因為它諷刺太辛辣而被刪去。原詩譏賈雨村，但可作為一般封建官僚的寫照：

捐軀報國恩，未報身猶在。眼底物多情，君恩或可待。

第五回前的那首七絕，雖見于有正本，但為脂殘本和脂京本所無。第六回前的五絕，也不見于脂京本。凡此皆足證明此書的底本頗早。

(4) 有些回目聯語和今本百二十回《紅樓夢》回目不同，但和脂京本或有正本相同，如第三、第四、第八、第九、第七十四各回。又有與各本皆不同者，如第十七、十八、三十一、三十九各回。尤可注意者：第七回無回目。第三十回附鈔了一個舊有的七言回目聯語：“訊寶玉借扇生風，逐金釧因丹受氣。”後來又把此聯塗去。今按：今本寶玉挨打在第卅三回，金釧被逐跳井在第卅二回。據此舊目，可知在《風月寶鑑》旧稿中，此二事均在第三十回。再按脂京本第四十二回前附叶上所存棠村小序云：“今書至三十八回時，已過三分之一有余。”則可推知今之第三十二、三十三回在旧稿中為第三十回。又：第八十回的回目也是七言：“懦迎春腸迴九曲，姣香菱病入膏肓。”^②這些七言回目，和脂硯齋在脂京本第二十回眉批中引到後半部原稿中“襲人正文標目”是“花襲人有始有終”，也是七言，可知雪芹初稿中頗有七言回目。

至于第三十回所保存的旧回目，又透露出雪芹初稿《風月寶鑑》的分回及故事內容，和脂本《石頭記》已有所不同。而第七回之無回目，也證明我在別處所討論過的一些看法：^③即今本第六、第七、第八三回中的故事在《風月寶鑑》中尚未擴充到三回之多，所以第六回一則棠村的小序說：“借劉嫗入阿鳳正文，送宮花寫金、玉初聚為引。”這兩句話中所指劉老老入榮府在今本第六回，送宮花在第七回，‘金、玉初聚’即寶玉到梨香院看寶釵病，比看通靈玉和金鎖在第八回。可証棠村此序所概括的三個故事，在《風月寶鑑》旧稿中均在第六回一回之中。脂殘本將此序抄在第六回末當作‘總批’，正因序中所說兼及第七回之事，所以把它放在第六和第七回之間，實已不知此原為棠村給第六回旧稿所寫小序。現在這個抄本第七回無目，亦可見今本第七回之目是后加的，所以有正本、脂京本、脂殘本都互相不同。

(5) 此本第十七、十八兩回已分回，且有两个回目，措辭和別的本子都不同。因此范宁先生在《跋》中說此本是在‘庚辰本’之后。但我在英文本《探原》中已指出，所謂‘庚辰’本乃由四個本子合鈔的配本，其前四十回墨鈔正文第二十二回之末已有畸笏叟丁亥（1767）的附記，則其正文年代亦未可確指，但決不會是‘庚辰’（1760），則可知也。

此本第七十五回已用了脂硯齋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對清’時所提議的回目（見影印脂京本1799頁）。則可確知是1756年以后的底本。

四、前八十回底本的正文

最后，关于这前八十回的正文，在未改动以前的原文中，也有許多值得注意之点。

(1) 第三回描写黛玉之美，脂京本只說：“兩灣半蹙顰（應作蛾）眉，一對多情杏眼。”（74頁）脂殘本作：“兩灣似蹙非蹙顰（原作不詳，后改）眉，一双似喜（原作‘虛’，后改）非喜□□□（后补‘含情目’）。”（14頁上）而此本作：“兩灣似蹙非蹙冒烟眉。”（下同），才知脂殘本未改前亦作冒字。‘冒烟眉’当然非改不可。但这显然是鈔手之誤。但从这个‘冒’字，可悟出雪芹原文是“冒”字^④。鮑照《蕪城賦》：“澤葵依井，荒葛冒

① 參看拙作《我怎样写紅樓夢探原》第五節。《新華月報》1962年6月號，第122-123頁。

② 脂京本第八十回無回目，可能因此七言回目與全書其他各回不同，寧可不用。有正本作“懦弱迎春腸迴九曲，嬌怯香菱病入膏肓”，總算硬湊成為八言。

③ 見拙作《重印脂硯齋重評石頭記跋文》，尚未發表。

④ 俞平伯《影印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十六回后記》（七）引‘己卯’本正作‘冒烟眉’，而有正本作‘罩烟眉’，顯系‘冒’字之訛。

塗。”李善注：“冒，犹縮也。”‘冒烟眉’令人看了冒火，‘籠烟眉’好多了，但‘冒烟眉’更好，可見雪芹练字之工。

(2) 第四回《护官符》中四大家族的排列，脂殘本作：賈、史、薛、王，脂京本作：賈、史、王、薛，有正本、程本同。此本同脂京本，但每家之下多了注文。脂殘本中的注文用硃筆寫在旁邊，但和此本對照之後，才知道脂殘本的硃批不但有錯，且不全。如第一條賈家，殘本注：“寧國榮國二公之後，共十二房分：除寧榮親派八房在都外，現原籍住者十二房。”這個數字是不對的，此本作“共二十房”，才對。王家一條殘本硃批為：“都太尉統制縣伯玉公之後，共十二房：都中二房，余……”此本作“……王公之後，共十二房：都中現住五房，原籍七房。”可見此本所據脂評底本，比脂殘本的底本有些部分更正確。

(3) 第五回《紅樓夢曲子》，每支前面均有次序號碼：如“第一[紅樓夢引]”、“第二[終身誤]”……“第十四[飛鳥各投林]”。這和脂殘本、有正本相同，脂京本則無次序號碼。

(4) 第七回薛寶釵評冷香丸的來歷，引和尚的話，“他說，‘發了時吃一丸就好’。到也奇怪，這到效驗些。”脂殘本此下有雙行硃筆評注說：

“卿不知‘從那里弄來’，余則深知。是從放春山采來，以灌愁海水和成，煩廣寒玉搗碎，在太虛幻境空靈殿上炮制配合者也。”（頁二上）

這是把評語放錯了位置。在此本殘存的脂評中，這條評語用雙行抄在上文：“不知是那里弄來的”一句之下。可以校正脂殘本之誤。

(5) 第二十二回末，按脂京本所附畸笏叟丁亥（1767）夏的附記，雪芹未寫完此回末段，直到死時仍未補足。但此本已補得很好，並且刪去惜春之謎，把寶釵更香之謎歸諸黛玉，另為寶釵撰竹夫人之謎。如此看來，這個本子的底本顯然在丁亥（1767）之後，比脂京本第二十二回正文的底本晚多了。但仔細考察此第二十二回，其鈔手字跡與第二十一回和第二十三回都不同，而且這回全文沒有改動，很干淨，不像第二十一回和第二十三回，滿紙改得亂糟糟。再把此回全文與脂京本和程本參互對勘，才知此回全據程本照抄，與脂京本很不同，分明是後來補抄的。范君跋文第五段據此回末謎語，判斷全書抄於“庚辰”本與“甲辰”本之間，是錯的，范先生顯然沒有對勘此回的筆跡和文字的異同。因為此點關係此本年代，頗為重要，故不得不指出，以祛讀者之疑。

(6) 此本第三十四回第五頁上，黛玉在兩塊帕子上題詩之後，下文云：

“黛玉還要往下寫時，怎奈兩塊帕子都寫滿了，方攔下筆。覺得渾身火熱，面上作燒……”

但修改者已經把有重點的十四字塗去。脂京本和有正本也都沒有這十四字，不會是抄漏，顯然是因為所據底本即已刪去此十四字。可見此書的‘底本甲’的一部分可能比有正本和脂京本的底本還要早些。我以為原文中有此十四字是對的。說明黛玉做詩時很興奮，不覺得自己已在發燒。本欲再寫下去，但因已經“寫滿了”，方攔筆。攔下筆才覺得發熱。可是由脂京本和有正本之無此兩句十四字，我們知道這不是後來高鶚刪的，而是脂硯齋在“編輯”他的重評《石頭記》時，已經把它刪去了。脂硯為什麼要刪此二句？問題就在“寫滿了”一語。兩塊帕子上寫三首絕句，一塊上寫一首是寫不滿的，也不可能把第二首分寫在兩塊上面，則至少須有四首才能寫滿，可是雪芹還只替黛玉做了三首。也許他本意至少要替黛玉做四首甚至六首，但做詩沒有寫小說容易，因此他時常攔下來，如第二十二回的詩謎，第七十五回的中秋詩之類。脂硯覺得三首七絕不能“寫滿”兩塊手帕，因此索性把這兩句刪了。但由此，可以證明保存此兩句的底本之早。這些情形，由下面的例子更可證明：

(7) 此本第三十七回未改前的原文是这样开头的：

“却說寶玉每日在園中任意縱橫，光陰虛度。這日正無聊之際，見翠墨進來，手里拿着一副花箋，送與寶玉……”但是脂京本和有正本都不同，兩本都是这样开始：

“這年賈政又點了學差，擇於八月二十日起身。是日拜過宗祠及賈母起身。諸事（就緒？），寶玉諸子弟等送至洒泪亭。却說賈政出門去后，外面諸事不能多記。單表寶玉每日在園中任意縱性的曠蕩，真把光陰虛度，歲月空添。這日正無聊之際，只見翠墨進來……”

上引之文除“单表宝玉”以前的冒头外，下文凡加重点之字，都与此本所改相同。但此本又将“这日正无聊之际”改添为“这日甚觉无聊，便往賈母、王夫人处来混了一混，仍进园来了。剛换了衣裳，只見翠墨进来……”这些添改部分，都与后来的程本相同。在本回的开头“却說宝玉”四字，則被塗去，可知另有添改的首段文字，以本回下文及別回的修改情形推测，可以断定此添改之首段必与程本相同。在这回的回目右侧楊继振用硃筆記下一行：“此处旧有一紙附粘，今逸去。右云記。”这里所“逸”的，正是程本中开始两段文字；第一段云：

“話說史湘云回家后，宝玉等仍不过在园中嬉游吟咏不提。”

第二段則是雪芹从来所不写的肉麻不堪的頌圣諛詞：

“且說賈政自元妃归省之后，居官更加勤慎，以期仰答皇恩。皇上……特将他点了学差，也无非是选拔眞才之意。这賈政只得奉了旨，擇于八月二十日起身……”①

尽管脂京本和有正本加上賈政外任学差，文义較备，与后文更有照应，可能系作者自己所加，但可以证明没有这一段的‘底本甲’，却是一个較早的抄本。至于高本的不必要的頌圣，无须多說了。

(8) 此本第七十一回第二頁下第三至四行記賈母寿辰演戏，南安太妃和北靜王妃点了戏之后，原文接着說：

“少时，荣已四献，湯始一道。跟来的人拿出賞来，各家放了賞。”

这是說南、北二妃等家的跟班管家的人們拿出他們的主子所預备好的賞物，发放給演戏的人。这一段文义确实明白，决不可，也不必修改，但竟被人将上引有重点的六个字塗去，改成“跟来各家的放了賞，”以致完全不成文理，且无意义。“跟来各家的”一語，可謂不通已极。在別的本子中，有正本与此本原文相同，脂京本却与改后的文字相同，程本当然更是如此。脂京本如此，可能为当时抄手誤脫。但此本的修訂者据以刪改，則是全无見識。其实狄楚青在有正本第七十一回頁二上第三行上端眉批就說：“今本刪‘的人拿出賞来’六字，不妥。”可惜今日流傳各本，仍有按照‘不妥’的刪本排印的。②

本节总结：从以上所提出的各項正文內证，特别是上引第(2)、(4)、(6)、(7)、(8)五条证例，都可以充分证明此本所用‘底本甲’是一个較脂京本的底本可能更早的脂評本。再結合第三节中关于回目联語、回前題詩、回末詩对各种情况，更可证实此本的‘底本甲’是一个早期的脂評本。并且有雪芹旧稿《風月宝鉴》的一些殘迹遺留在內，可以帮助我們了解雪芹創作的过程。至于它的确切年代，則由上文第三节第

(5) 证，可知其上限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对清”之后；又据上文第四节第(2)证，《护官符》中四大家族的注文，較脂殘本为正确全备，可知其下限应在脂評最后一年甲午(1774)之前。

这个本子的前八十回虽然有些部分已是晚补本，原鈔本又被塗改得一塌糊塗，大体上又沒有脂評，但其底本却是‘脂本系統’中最早的鈔本之一，而且还保存了雪芹旧稿的一些痕迹，实在應該算作脂本中一个极重要的正文本，是研究《紅樓夢》成书过程的重要資料。

五、后四十回的成分

上文第二节中已說到此本后四十回的初鈔原文是高氏續书的初稿，改文是从高氏一个修訂后的續书本子来的。但是这后四十回的抄本，显然也不是一个来源。例如从第八十一回至八十五回紙張較旧，笔迹也要好些，但是塗改得很利害。第八十六、八十七回却很干淨，几乎沒有改动。第八十八至九十回又改添很多。从第九十回至九十五回，又是沒有改动的干淨篇幅。第九十六至九十八回，又是改添很多。从九十九到一百另五回又是干淨篇幅。第一百〇六、一百〇七回又有些改动，但不如以前之甚。第一百〇八到一百

① 据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北京版，379頁。

② 連《紅樓夢八十回校本》亦作“跟来各家的放了賞。”(792頁)。《校本》第三册《紅樓夢校字記》549頁，“跟来各家的”条下，注明“从庚、晋、甲；原‘跟来的人拿出賞来，各家。’”如此校字，不免令人想起段玉裁所謂“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难也。定其是非之难！”(《經韵楼集》卷六，“与諸同志书論校书之难”)。可見乾嘉大师治經的方法，在今日仍可借鉴。人民文学出版社本据程乙本，也是如此(787頁)。

十二回，又很干净（只有一百〇八回第四頁添了两行，似为抄漏者）。第一百十三回有些改动，第一百十四、十五两回全部未改，第一百十六至一百二十四回又有許多改动增添文字。

据此情形，可知这后四十回并非全是上述的两个稿本来源。其中一千二淨未予改动的几回（鈔錯校正之字不算改动），显然已是誊清部分。只要把这些干净的几回对一下程本，便可证明此点。又从这些誊清的回看，其字迹大小、乃至行款复有不同，可知非一人一时所鈔。这些誊清各回到楊繼振手中时又已有损坏，如第一百回只有三叶（六面），楊氏在损坏处盖了两个騎縫章；第四、五兩頁又补鈔，字迹和第四十一至五十回补鈔者完全相同，可知是道光年間所补抄。

六、“兰墅閱过”与續书的作者問題

这个本子中最有关系的問題是：这是不是高鶚的手訂本？根据第七十八回末硃笔写的“兰墅閱过”四字，楊繼振在内封面上大书道：

“兰墅太史手定《红楼梦稿》百二十卷。内闕四十，一至五十卷，据摆字本抄足。继振記。”

范君跋文把楊氏題字中“手定《红楼梦稿》”訛为“手訂”，遂推衍此二字，解为“不是最后的定稿。”今姑且不去推究楊氏意指最后或不是最后定稿，但仅凭“兰墅閱过”四字，决不能证明是他“手定”之稿。正相反，“閱过”只能证明是别人的东西請他审阅过，他看了才这样说。若是“手定”，为什么不明說手定，而要說“閱过”？一幅字或画上如有“某人閱过”的跋文或图章，只能证明他看过此字或画，决不能证明他是此幅的书家或画家。相反的，倒可证明这画不是他画的。稿本也是一样，自己写的、編的、修改的、或“手定”、“手訂”的稿子上，决不会写上“某人閱过”字样。因此，我們應該感謝“兰墅閱过”这四个字，因为这句话排除了，不是证明了，这是高氏所修改的稿本的可能性。

上文第二节已經分析过此书所据底本，即是高氏的改本前八十回和續书的 1791 以前的改本。因此它的改后文字当然“百分之九十九和刻本一致。”但我們不能因此說它即是“程、高改本”。范先生在跋中又說，若认为此书收藏者据刻本以改原抄本，也不可能。因此稿与刻本仍有不同之处，“既然照改，又故意改得不忠实，未免不合情理。”但可以有这样的情形：虽然照改，却有遺漏、訛譌（这是連抄书也常有的事），并非“故意改得不忠实”，因此也不能說“不合情理”。但我也并非认为此本即据刻本而改，具見前文。

最后，要說到一个更重要的問題：即后四十回是否高鶚所补。此点我在拙作《探原》第五卷已詳細討論，这里不必复述。但范先生談到所謂“近年来許多新的材料发现”，指“甲辰夢覺主人序抄本”中已补写了脂京本中第二十二回末的殘缺部分。他又說：“这个底稿的写作時間应在乾隆甲辰以前”。所以是另一人写的，从而結論到“張問陶所說的‘补’，只是‘修補’而已。”但是，即使承认范先生所定底稿的时代，“乾隆甲辰以前”为什么高鶚就不能写呢？其实，这个“夢覺主人”即“紅樓外史”高兰墅太史，已詳上文。范先生因认为“夢覺主人”是另一人，他已先高氏而补完第二十二回的缺文，因此后四十回也可能已有別人在高氏之前补作了。我看不出这里面有什么邏輯上的必然性，很抱歉。我也不认为高氏的舅兄張問陶（他和高氏感情并不好）所說后四十回乃兰墅所补。只是說他“修補”而非补作。

說到“补”字是“修補”或“补作”这問題，林語堂曾认为是“修補”，我在拙著中已予駁斥。^①若說“修補”，当然，高氏“修補”得最利害、最多的是前八十回而不是后四十回，本书便是铁证！为什么張問陶偏偏說“《红楼梦》八十回以后皆兰墅所补”？而且，高氏在程乙本的《弁言》中早已自认他修補了前八十回，为什么張問陶反避而不說，故意扯到“八十回以后”上面，也“未免不近情理”。对于这个“补”字的了解，清代倪鴻的《桐阴清話》在引了“樛散軒叢談”中“《红楼梦》……后四十回，不知何人所續”，一段文字后，加以解釋道：“按《红楼梦》八十回以后，皆高兰墅所补，見船山詩注。”他把“所續”和“所补”等同起来，认为补即是續作。魯迅先生对于古书的考訂文字之了解，不可謂不透彻。他在引了俞樾之說以后，討論此书后四十回时說：

① 參看英文本《探原》356—357頁。

“是以續書虽亦悲凉，而賈氏终于兰桂齐芳……”^①他也没有认为‘补’不是續作而是‘修补’。再早一些，唐人小說《补江总白猿傳》，难道不是創作而是‘修补’陈朝江总的一篇作品么？再后一些，南潜的《西游补》，难道不是他借《西游記》中人物来自写故事，而是‘修补’吳承恩的作品么？《平妖傳》原本只有二十回，后来印本多至四十回。張无咎的《序》說是多出来的二十回乃“龙子犹所补”，难道也是說‘修补’原有的二十回么？仍以《紅樓夢》而論，归鋤子的四十八回《紅樓夢补》，上接程本第九十七回；鄭燮山樵的《补紅樓夢》又是接第一百二十回，难道他們不是續作，而是‘修补’曹、高的作品么？

我自愧寡陋，尚沒有发现在中国文学資料中有把‘补书’之补解作‘修补’之意。如有人能在別的书中学出这么一个例子来，則对于《紅樓夢》后四十回作者的研究，当不无小‘补’。

因此，我想，現在要作‘高鶚不續后四十回’的翻案文章，似乎还没有充分的证据，也沒有合乎邏輯的理由。我們既沒有理由证明張問陶是撒謊，就也不必忙于剝夺高鶚的后四十回《紅樓夢》的著作权。

1963年11月于北京

①. 《魯迅全集》卷八，99頁，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北京版。

北京市文联、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

联合举办《紅樓夢》报告会

为紀念我国十八世紀偉大作家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并輔導讀者进一步运用階級分析的观点閱讀《紅樓夢》，北京市文联、北京图书馆和首都图书馆曾于1963年10月27日联合举办了报告会，請吳組湘同志讲：《讀〈紅樓夢〉的几点体会》。

吳組湘在报告中首先介紹了《紅樓夢》的批判的現實主义的成就。他說：作品是以賈、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崩潰过程为背景，通过賈宝玉和林黛玉的恋爱悲剧，联系到当时的整个社会和社会制度。賈氏族人奢侈淫逸的生活和鴛鴦、晴雯等人的悲惨遭遇，鮮明地表现了被压迫階級和封建統治階級的尖銳斗争，揭露了腐朽的封建制度日益衰亡的必然趋势。《紅樓夢》的偉大之处，首先在于作者提出了如此重大的問題，这在以前或同一时期的其他文学作品，是极少見的。

在介紹《紅樓夢》鮮明的思想倾向和高度的现实主义艺术成就的同时，吳組湘还通过对典

型环境和典型人物的分析，联系到曹雪芹世界观的局限性。例如，在談到賈宝玉这一典型人物时，吳組湘說：从賈宝玉性格的特征来看，实际上是反映了个性解放、个性自由和人权平等的要求，可以說是具备了初步的民主主义思想。但是，这样一位出身于腐朽衰敗的封建貴族大家庭的公子，在他生活上和思想上，不可避免地打上了深深的階級烙印。他还不能突破君权和父权的束縛，他所反对的，却又是他所依附的，所以他对现实的斗争始終带着阴暗气氛，带着虛无主义和伤感主义。曹雪芹对于这一人物形象的塑造，虽然生动感人，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作家世界观的局限性。因此，我們在閱讀《紅樓夢》时，对于作品中的这些局限性也应该有足够的估計，尤其是青年讀者，如果不加批判地去欣賞宝、黛身上的这些消极成份，甚至有意去仿效，那是极大的錯誤。

(文緒)